

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濮政土〔2021〕59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台前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台前县人民政府：

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台前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台政土〔2021〕6 号文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市政府同意农用地转用你县城关镇姜岗村、徐岭西村集体耕地 0.0854 公顷，共计 0.0854 公顷，并同意你县自然资源局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

书。

二、请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开发复垦计划。

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